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上述回复后，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对《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将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